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203009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淋病防治工作手冊

主旨：因應淋病防治所需，檢送修正之「淋病防治工作手冊」
(如附件)，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作手冊經參考國際淋病相關文獻，包含：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美國疾病管制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歐盟、英國及加拿大等相關國家之文獻，以及本署邀集性傳染病之專家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等相關醫學會，召開之淋病治療建議專家會議決議等進行修正，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更新疾病概述、致病原、流行病學、傳染方式、通報作業及防疫措施等內容。
- (二)修正淋病藥物治療建議。
- (三)調整疫情調查及個案管理與性接觸者/伴侶追蹤服務，以1年內重複感染通報淋病2次(含)以上，或經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出具抗藥性淋病雙球菌菌株之個案為對象，進行疫調及個案管理，同時修正個案疫調單及新增個案追蹤單。

二、為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淋病治療藥物之參考建議，避免



裝

訂

線

球菌對於penicillin及quinolones類藥物(如Ciprofloxacin等)抗藥性比例高(我國分別為68%及95%)，故不建議使用作為淋病經驗性療法之治療藥物。

- 四、另，由於部分淋病高風險族群，不以陰道交為主要傳播方式，而以口交或肛交性行為為主，有關淋病檢體採檢部位，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淋病檢體培養之採檢部位，除尿道或子宮頸外，請依專業評估臨床問診資訊判斷，視需要進行咽喉或肛門部位之採檢。
- 五、有關國內淋病雙球菌藥物敏感性監測資料及藥物治療建議，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淋病/治療照護項下，提供作為臨床醫師藥物使用參考。
- 六、旨揭工作手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淋病/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作業手冊項下供下載運用。

正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署長莊人祥

